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蘇明道律師即陳家鉸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訴外人陳家鉸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債務未清償，而陳家鉸於111年11月19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被告為陳家鉸之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陳家鉸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債務負清償責任，而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是本件係原告係本於與訴外人陳家鉸所簽訂之

01 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
02 條款第27條有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【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】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
04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抑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
05 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，有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（見支
06 付命令卷第14頁）。被告既為陳家鉸之遺產管理人，當受上
07 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又本件並未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
08 律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09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3 法 官 童來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吳昕儒